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服务热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XCP-2024-F-07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服务热线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9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服务热线,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服务热线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服务热线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与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5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2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交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元):500,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5号商业楼三层南区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7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5号商业楼三层南区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2-275086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庆善大街与清和大街交叉口金茂广场5号商业楼三层南区

联系人：刘朝蓉

电话：022-26116029

电子邮件：zxzb08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朝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刘朝蓉（盖章）

